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會議表決結果

茲提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關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提示性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辭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廣東路689號海通證券大廈三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次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周杰先生主持。股東特別大會以網絡投票及現場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A股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表決。A股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表決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另行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致A股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中。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兩名本公司股東代表、一名本公司監事以及一名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被本公司委任為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票人。本公司部份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出席了本次股東特別大會，部份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064,200,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之股份總數。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共83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4,620,914,659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35.370820%。其中，A股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82人，共代表3,455,265,879股A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26.448354%；H股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1人，共代表1,165,648,780股H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8.922466%。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A股	3,455,070,561	99.994347	195,318	0.005653	0	0.000000
		H股	937,648,780	80.440077	0	0.000000	228,000,000	19.559923
		合計	4,392,719,341	95.061685	195,318	0.004227	228,000,000	4.934088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董小春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A股	3,451,664,354	99.895767	3,601,525	0.104233	0	0.000000
		H股	886,044,530	76.012993	51,470,250	4.415589	228,134,000	19.571418
		合計	4,337,708,884	93.871218	55,071,775	1.191794	228,134,000	4.936988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阮峰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A股	3,451,665,154	99.895790	3,600,725	0.104210	0	0.000000
		H股	879,882,742	75.484379	57,632,038	4.944203	228,134,000	19.571418
		合計	4,331,547,896	93.737890	61,232,763	1.325122	228,134,000	4.936988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A股	3,415,409,027	98.846490	39,856,852	1.153510	0	0.000000
		H股	487,887,061	41.855409	677,761,719	58.144591	0	0.000000
		合計	3,903,296,088	84.470205	717,618,571	15.529795	0	0.000000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 委任監事

股東通過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委任的監事董小春先生（「董先生」）的簡歷如下：

董小春先生，1964年出生，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2020年5月起擔任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27）財務總監，2020年6月起擔任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董先生1983年9月至1992年9月在上海華聯商厦工作，曾任財務科副科長，1992年10月至2004年8月擔任華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2004年8月至2006年4月擔任上海百聯集團有限公司百貨事業部財務總監，2006年4月至2011年9月擔任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財務總監，2010年4月至2011年4月擔任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9月至2014年8月擔任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財務總監，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財務總監，2015年6月至2020年5月擔任百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前身為「百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董先生2020年6月起擔任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80）董事。董先生2007年7月至2015年7月曾擔任本公司監事。

股東通過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委任的監事阮峰先生(「阮先生」)的簡歷如下：

阮峰先生，1968年出生，會計學本科學歷，審計師，2019年11月起擔任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阮先生1994年8月至2019年5月在上海市審計局工作，歷任商糧貿審計處科員，經貿審計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行政事業審計二處主任科員；2019年5月至2019年11月，擔任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審計監察部副總經理。阮先生2020年2月起擔任上海文化產業發展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和阮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董先生和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董先生和阮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先生和阮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董先生和阮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董先生和阮先生監事的任職自股東於本次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董先生和阮先生的任期將於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到期後終止。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董先生和阮先生訂立服務合同。董先生和阮先生將不在本公司領取報酬。

## 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會亦知會股東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派發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向本公司H股持有人派發二零二零年之現金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即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80元(含稅)。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登記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中期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A股股息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息以港幣支付。以港幣實際派發的H股股息金額按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0.868342元兌港幣1.00元)計算，即每10股H股派發現金股利港幣3.224536元(含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登記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股東接受有關本公司就H股所派發的股息。

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另行公佈有關向A股持有人派發中期股息安排之其他詳情。

### **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滬港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將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派發至相關滬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

滬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深港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將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派發至相關深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

深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滬港通投資者及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投資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中期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中期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均合法有效；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瞿秋平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周東輝先生、余莉萍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